

能規格」應標示「電池芯容量○○mAh 及最大放電容量○○mAh」或「最大放電容量○○mAh」。此外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刻正研議將行動電源、鋰單電池及電池組列為應施檢驗品目，預計 1 年內實施。

(二一〇)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建議於花東海岸開發政策形成之際，先進行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0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4-430)

廖委員建議於花東海岸開發政策形成之際，先進行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環評作業辦法)第 7 條規定：「政策研提機關作成之評估說明書，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得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，予以參酌修正。」依該規定，政策評估說明書係由各政策研提機關作成。行政院環保署以東海岸開發政策尚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(以下簡稱環評)之政策細項，為加速推動花蓮縣及臺東縣海岸觀光發展政策環評作業，健全環評審查程序，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致函交通部略以，鑒於該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持續檢討與「花蓮縣及臺東縣海岸觀光發展政策」相關之「東部區域整體觀光發展計畫」及「都蘭灣觀光遊憩發展整體計畫」，爰建議於檢討過程依環評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政策環評，俾使政策或計畫研擬檢討過程，將環境因素納入考量，使開發與保育兼籌並顧。
- 二、另為應立法院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柯委員建銘、蔡委員煌瑯、田委員秋堇提案海岸地區開發辦理環評之建議，行政院環保署於 101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分別致函交通部及內政部等政策研提相關機關，以期促成花東海岸觀光發展政策辦理環評。俟未來該 2 部會提送東海岸開發相關政策評估說明書至該署後，該署將積極辦理意見徵詢作業，將環境保護因素納入政策研擬或決策之參考。
- 三、有關東海岸開發案未依照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規定辦理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東海岸係位於行政院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範圍內，雖該傳統領域土地尚未依法劃設，惟其調查成果係未來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」草案通過後依法劃設之重要依據。為避免土地爭議、維護族群和諧及兼顧地方發展等面向，該會均函請相關機關或開發單位，參照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精神與部落協商取得共識。
 - (二)行政院原民會已完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工作，並將相關調查成果建置於該會全球資訊網站，以及函文各機關轉知所屬，如有相關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虞者，可逕至該會全球資訊網站參考相關調查資料。

(二一一)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儘速檢討、修正浮動油價公式及燃料

稅之計稅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9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4-459）

丁委員就儘速檢討、修正浮動油價公式及燃料稅之計稅方式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我國營業稅屬一般銷售稅性質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，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所收取之一切費用（除該次銷售之營業稅額外），均為營業稅之稅基。
- 二、貨物稅為一種特種銷售稅，在貨物進口或移運出廠時，對貨物進口人或生產人課徵，為進口人或生產人取得或產製該項貨物所支付之成本之一，應與其他成本項目同樣列入銷售額內，藉由售價轉嫁買受人負擔。是以，依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（以下簡稱營業稅法）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之貨物，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在內。又同法規定，包括貨物或勞務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皆為銷售額，應全數計入營業稅額。
- 三、中油公司現行汽、柴油浮動油價機制之列計稅費項目，包含貨物稅、石油基金、空污費、土污費及加油站毛利等 5 項，中油公司將所有稅費項目視為營運成本，全數列入銷售額計算 5%之營業稅，符合法律規定，且國際上加值型營業稅作法均相同（如歐盟國家），非代收代付之稅費均為公司營運成本費用，須一併列入營業稅計算，我國目前規定尚符合國際體例。經濟部刻正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浮動油價機制檢討，各界對於該機制之建議均納入檢討之參考。
- 四、至於空污費、石油基金、土污費等雖非營業稅法明定之銷售額範圍，惟依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同法第 14 條所定之銷售額，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。是以，如營業人認為前開費用或基金為其銷貨成本或費用之一部分，欲透過售價轉嫁與買受人負擔，則其銷售額亦應加計該等費用在內。
- 五、汽車燃料使用費（以下簡稱汽燃費）目前係由交通部依據「公路法」訂定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辦理。汽燃費如改採隨油徵收，尚須對農機、民生等用油區分對象建構複雜之退補機制，並預防流用問題擴大，妥善處理公共運輸補貼及加油站之配合等問題。若無法完善建立用油對象辨識及退補機制，必將使汽燃費收短徵，則養路不足經費將由國庫籌款支應，形同全民買單，是仍須審慎規劃。丁委員所提意見，已錄案參考。

（二一二）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興建「貢寮至宜蘭大溪段快速道路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7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4-427）

魏委員就研議興建「貢寮至宜蘭大溪段快速道路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查「貢寮至宜蘭大溪段快速道路」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「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